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9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长友，男，1978年2月出生，登记为琅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琨投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10月31日向杨长友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89号）。杨长友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杨长友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琅琨投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宣传预期收益率**。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友于2019年6月6日在其微信朋友圈宣传“琅琨麒麟1号国际文化版权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琅琨麒麟 1 号”）、“预期分红可达年化 30%”。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管理人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相关内容的规定。

**二是未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根据公司情况说明，琅琨投资在“琅琨麒麟 1 号”募集环节未在基金合同签署前审慎核查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以上情形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规定。

**三是从业人员不符合登记要求。**根据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琅琨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7 月离职，其离职后一直兼任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公司当前无全职合规风控负责人；根据公司提交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记录，公司销售部客户经理周某仅与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但其社保由琅琨投资关联公司“五子经纬（北京）实业有限公司”缴纳，构成一般员工违规兼职。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关于管理人应当设置合规风控负责人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关于机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微信朋友圈截图、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长友应当对琅琨投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长友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